

青岛城市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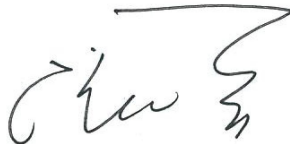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，对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，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
销部分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陆红军（签字）：

王咏梅（签字）：

刘建华（签字）：

徐冬根（签字）：

李天纲（签字）：